

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

鄂知发〔2023〕9号

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《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我局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《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联系人：杨鑫 李德喜

电 话：027-86759081 86759080

邮 箱：yangxin@hbipo.gov.cn

省知识产权局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进一步降低知识产权办事成本，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，维护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合法权益，优化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，更大程度激发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优化涉企知识产权服务

1. 控制知识产权办事成本。落实国家专利收费减缴有关规定，快速审批、应减尽减，减轻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。建设全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，推动线上线下多渠道融合，实现“让数据多说话，让群众少跑腿”。扩大“一窗通办”范围，压缩办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时间和经济成本。

2. 完善知识产权申请绿色通道。优化专利优先审查和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推荐机制，支持重点创新企业、“楚才卡”持有者、促进当地特色经济发展的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等依法高效获权。

3.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。支持有条件的市州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，打造“全链条、多门类、一站式”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载体。推进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做大做强，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建设，打造“知好办”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品牌。

二、保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

4.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。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提升行动，围绕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品牌指导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，加强民生领域和数据、展会、电子商务等知识产权保护。加大驰名商标保护力度，持续完善优势商标名录，严格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。

5.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。推进湖北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，为我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产业提供“一站式”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，探索在有需求和条件的地区设立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。支持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武汉（汽车及零部件）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延伸服务链条，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知识保护服务。

6. 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护航工程。在全省重点园区、重点企业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，新增 30 家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。加大对我省重点出口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，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纠纷应对能力。拓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覆盖面，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商标培训、指导、维权、预警等服务。

三、规范知识产权市场秩序

7.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。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“蓝天”专项整治行动，重点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、恶意商标申请、无资质专利代理、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代理行为

的整治力度。开展知识产权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，对违法失信机构和个人实施重点监管，进行失信联合惩戒。依法推动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纳入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。

四、促进知识产权提质增效

8. 加速专利转化实施。推广“智慧桥”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，深化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，鼓励省内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筛选有市场化前景、应用广泛、实用性较强的专利技术参与开放许可，适时发布开放许可专利名单。加快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，围绕优势特色产业组织 10 场专利供需对接活动。

9.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。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，发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企业白名单。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，拓宽融资渠道，进一步发挥商业银行、保险机构等作用，针对重点企业开展政策宣讲、需求调研，分片区组织质押融资专场对接活动。

五、培育知识产权发展动能

10.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建设。开展“百县万企”知识产权大培训，分级分类面向全省 17 个市州 103 个县（市）区内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上市及后备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开展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和管理培训，力争惠及企业数量达万家以上。优化知识产权高级职称评定标准和程序，激发知识产权人才积极性。

全省知识产权系统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切实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各项要求，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知识

产权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，紧密结合市场主体需求，细化落实举措、推进落实到位。省局建立工作落实动态监督机制，定期开展跟踪监测，抓好正反典型。各地要强化工作信息收集和报送，每月 20 日前向省局报送重要工作动态。